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讨论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以 0 元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从根本上解决了光昱明晟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朱敦尧于公司上市前出具的《专项承诺》的要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在将本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之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朱敦尧已回避表决。公司对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受让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宇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汤湘希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蔡忠亮

年 月 日